

证券代码：838693

证券简称：佳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。

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云波 孙晓鸣

2023 年 8 月 22 日